

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示范文本)

陕西省建设厅
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岐山县蔡家坡初级中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盛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岐山县蔡家坡初级中学公寓楼消防整改，校园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岐山县蔡家坡初级中学公寓楼消防整改，校园维修改造项目

2.工程地点：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初级中学

3.工程立项文号：

4.资金来源：政府财政资金

5.工程内容：详见工程量清单

6.承包范围：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，详见投标预算书

二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 30 天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6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

1、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叁万柒仟捌佰玖拾陆元整（¥437896.00元）

其中：（1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

人民币（大写）/（¥/元）

（2）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/（¥/元）

(3)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: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(¥ _____ / _____ 元)

(4) 暂列金额: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(¥ _____ / _____ 元)

2. 合同价格形式: _____ 固定综合单价 _____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: 马红妮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4、中标通知书
- 5、投标书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
- 6、招标文件、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
- 7、图纸
- 8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,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建设资金并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;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,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3. 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, 双方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。

八、词语含义

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岐山县蔡家坡初级中学 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壹 份，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王

(签字或盖章)

组织机构代码： 910323007010000000

地 址： 岐山县蔡家坡镇东六路

邮政编码： 721000

法定代表人： 王

委托代理人： 王

电 话： 18700734006

传 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承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王

(签字或盖章)

组织机构代码： 91610113MAGUAB8788

地 址：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融路 80

号院 6 幢 4 层 3A16 室

邮政编码： 721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 13369190055

传 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

分行

帐 号： 129909082810002